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社区五星华府小区12栋1单元共有业主14人(户)，专有面积1889.28 m²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(单元)于2025年4月15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14人(户)，占本栋(或单元)业主总数的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13人(户)同意本栋(或单元)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(户)数的92.7 %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1889.28 m²，占本栋(或单元)专有部分总面积的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1752.24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92.8 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棠香街道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：许志新

棠香街道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：陈永华

棠香街道五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(盖章)

2025 年 4 月 27 日

